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8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潘佩璆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
梁蘇淑貞女士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陸慧玲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委員的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會考慮提高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首次付還款額上限。政府當局承諾在下次會議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決定。

3. 政府當局又表示，已準備使擬議的過渡性安排更具彈性，令罹患單耳聽力損失而從未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提出申請的人士，只要他們可提供證據證明受僱從事指明高噪音工作達指定年數，而且當時在香港進行的聽力測驗結果顯示他們罹患神經性單耳聽力損失，亦可納入過渡性安排。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文件，列明其建議的細節，供委員考慮。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已完成審議至條例草案第5條。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1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6日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657	主席	致序辭	
001658 - 002710	政府當局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9年6月2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92/08-09(01)號文件)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附表3所指明的高噪音工作	
002711 - 003950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葉偉明議員	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9年7月28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92/08-09(02)號文件) 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對於為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而招致的開支,把最高付還款額由現時的18,000元水平提升至36,000元;定於9,000元的聽力輔助器具首次付還款額上限,應否進一步調高或豁免 政府當局表示,設定9,000元限額是恰當的,因為聽力輔助器具開支一般為6,000元至8,000元不等。然而,鑒於委員的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會考慮調高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首次付還款額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決定
003951 - 004305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在2009年7月28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92/08-09(03)號文件)	
004306 - 004910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強調最重要是透過不同類型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教育及宣傳活動，加強僱主和僱員預防噪音所致的失聰的意識；表示支持目前的建議：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下須支付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認為政府當局為因持續從事指明高噪音工作而令聽力損失惡化的申索人提供再次補償時，參考其在受傷或患病時的年齡和入息水平，是恰當的做法</p> <p>僱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第59T章)對其僱員履行義務的責任；第59T章第9(2)條下僱員的義務；勞工處為確保僱主和僱員依循法例而採取的執法行動；對違反該規例的僱主和僱員可處的最高懲罰</p>	
004911 - 011738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委員和代表團體建議更有彈性地處理單耳聽力損失個案的擬議過渡性安排，使那些罹患單耳聽力損失而從未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可納入過渡性安排，政府當局就此提出意見(立法會CB(2)2592/08-09(03)號文件第2段)</p> <p>政府當局表示，在不影響《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稱"《失聰補償條例》")的公平及合理性的原則下，政府當局已準備使過渡性安排更具彈性。應委員要求，凡罹患單耳聽力損失而從未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的工人，只要他們可提供證據證明受僱從事指明高噪音工作達指定年數，而且當時在香港進行的聽力測驗結果顯示他們罹患神經性單耳聽力損失，政府當局會把他們納入保障範圍，並考慮採納該等結果來評估申索人罹患聽力損失的程度</p> <p>解釋為何設定受僱從事指明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5年，才可重新評估聽覺受損程度，以再次補償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罹患的進一步聽力損失(立法會CB(2)2592/08-09(03)號文件第8段)</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葉偉明議員的建議時，表示會考慮降低要求，無須受僱從事指明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5年，才可重新評估聽覺受損程度，以再次補償因持續暴露於噪音下而令聽覺受損</p> <p>葉偉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計算再次補償款額時，應採用申索人先前申請成功時的平均入息或申索人當前申請時的平均入息，以較高者為準。主席支持其意見</p> <p>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本港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僱員在工作中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有權就由此引致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獲得補償，補償款額基本上參照僱員在受傷或患病時的年齡和入息計算。這是補償僱員未來可能蒙受的收入損失。《失聰補償條例》依循此原則裁定補償款額。政府當局不贊成任何與本地一貫僱員補償原則背道而馳的建議</p> <p>葉偉明議員質疑，為罹患職業性失聰的申索人裁定再次補償款額時，是否有必要依循計算僱員補償一般所採用的原則</p> <p>《失聰補償條例》訂明的上訴機制；制定《失聰補償條例》的背景；一般採用的僱員補償原則及其背後的理據</p> <p>葉偉明議員表示，對於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罹患的進一步聽力損失，他或會考慮就再次補償款額的計算方法，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011739 - 013136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當某種疾病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被訂為職業病時，補償會否具有追溯效力；為何把某種新疾病訂為可補償疾病時，不賦予追溯效力，以施行《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申索人因持續受僱從事指明高噪音工作而令聽力損失惡化，其再次補償款額的計算方法</p> <p>須支付予罹患單耳聽力損失僱員的補償款額，在計算補償款額時，將會參考申索人最近一次提出申請但被拒絕時，他們當時的聽力損失程度、年齡和入息</p>	
013137 - 013459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其他所有根據《失聰補償條例》提出的申索，如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申索人能提供文件證據，其入息將以緊接其被拒的申請前12個月受僱期間的平均入息，作為計算補償的基礎。如申索人未能提供文件證據，條例草案建議採用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的緊接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一季的香港就業人口總數的每月就業入息中位數，作為計算補償的基礎	
013500 - 014041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CB(2)1948/08-09(02)、(03)及CB(2)2306/08-09(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目的</p> <p>審議條例草案的詳題</p> <p>審議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時間</p>	
014042 - 015539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梁家傑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3條，該條旨在修訂《失聰補償條例》第2條，以 ——</p> <p>(a) 修訂"申請人"的定義；</p> <p>(b) 在"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定義中加入"單耳聽力損失"；及</p> <p>(c) 加入"器具提供者"、"直接支付開支"及"單耳聽力損失"的定義</p> <p>審議條例草案第4條(失聰補償局的職能及權力)；是否亦有必要在第469章第8條加入"直接支付開支"(該條關乎失聰補償局自職業性失聰補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撥付的款項)</p> <p>討論是否有必要把"單耳聽力損失"加入"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定義中；對現行法律作出最輕微修訂的原則</p> <p>政府當局表示，第469章第8(f)條規定，失聰補償局可自補償基金撥款支付任何根據該條例規定或容許失聰補償局支付的其他款額。擬議修訂容許失聰補償局代申索人直接支付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並非旨在加入一個額外保障項目。此舉只為提供另一付款方法，並無改變現行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還安排。所以，政府當局認為第8條已涵蓋該等開支，沒必要修訂</p>	
015540 - 020344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5條，該條旨在修訂第469章第14條(獲得補償的權利)；在第14條的標題，在"獲得"之後加入"首次"；在第14(2)(d)條，廢除在("先前申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該人先前曾就根據本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在第14(2)(d)(ii)條，在"已根據"之前加入"在1998年3月6日或之後，"</p> <p>政府當局回應葉偉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2條會修訂《失聰補償條例》第48條，以就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把罹患單耳聽力損失而先前申請補償遭失聰補償局拒絕的工人納入保障範圍</p>	
020345 - 020440	主席 葉偉明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